

同德镇中心学校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是仁和区教育局直属管辖的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学校；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坚持收费、结算公示的透明化，做到了财务数据的准确、及时上报，归档规范。2021 年学校重点工作任务是完成本辖区内适龄儿童的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是一所城乡结合的寄宿制小学。现所辖一所中心校、四所村小（双河教学点、新民教学点、纳草箐教学点和道中桥教学点）及一所幼儿园（同德镇中心幼儿园）

2、人员构成

我校现有财政补助开支人数 54 人，其中：在职教职工 54 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1 年退休 1 人、辞职 1 人、新入职 2 人。

3、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871.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75.22%。负债总额 24.4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546.80%。净资产 846.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70.54%。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同德镇中心学校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830.71 万元，相应资金使用 830.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09.5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1.20 万元。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 年同德镇中心学校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4.02 万元，相应资金使用支出 172.8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72.88 万元）。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主要是中央、省级生均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追加预算安排。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专项资金安排主要是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和省级城乡义务教育直达资金。

（四）无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五）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逐项分析。

（一）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学校已完成了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保证了教学计划顺利的进行、完成了学校校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任务。完成了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提高。全年教学管理经费预计完成 11.46 万元，学前教育管理完成 6.6 万元；乡村少年宫

运转经费预计完成0万元。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行，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学校教育教学让学生满意、让家长满意、让社会满意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geq 90\%$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2. 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1、“三免一补”项目，免费教科书、免作业本费学生达639人。2、“教育教学管理经费发展”项目，是学校征收计划资金，用于发放临聘工资；2021年我校聘请了宿管、保洁绿化、临聘教师、保安等劳务人员28人；该经费补助更好的保障了学校劳务用工方面的支出，为学生创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和学习环境。

质量指标：1、“三免一补”项目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执行，深入贯彻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全面实行免教科书、作业本费。2、“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教育教学保障得到了更好的保障，确保了良好的学校教学秩序，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时效指标：2021年度1-12月

成本指标：1、免作业本费；2、“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经费。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社会效益：认真贯彻落实“三免一补”政策，帮助受援学校推进课堂改革，推动学校文化建设、完善定理考核制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乡（镇）中心校教师专业发展。

生态效益：对口帮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利于城乡一体化发展，提高农村教育教学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达到以下目标：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教学发展；形成城乡教育精准帮扶工作长效机制，促进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生满意度：满意度 95%以上

家长满意度：满意度 95%以上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办公用品的购置，给师生营造了一个更加优美的校园环境。

（三）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自评结论

2021 年度我校努力做好财政预算收入、支出以及各项目的管理工作，将预算及时公开到相关的信息网络平台，并在执行过程中积极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预算的资金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使每一笔资金都能起到最大的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情合理分配资金，以达到合理高效地运用资金、提升资金的产出效果、节约成本与资源、提高部门的办事效率的目的。在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方面都按规定严格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本年度部门整体目标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完成学校发展总体目标任务。以科学发展观、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先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导，根据学校实际和社会需求，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内部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出学校内涵发展。学校管理规范化，办学条件标准化，师资素质专业化，学生素质优良化。

本年度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维持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缺乏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预算绩效问责与激励制度还没完全建立，绩效评价对于优化、促进预算管理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体现。

3、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需进一步完善学校财务制度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使各项财务工作有章可循，为提升财务服务质量提供制度保障。

（二）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1、探索构建全面预算编制体系，改变“重申报轻执行”的现状。通过对事项的事前论证、事中监督、事后评价，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统筹力度，有效解决预算编制的长远性、连续性、科学性，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

2、全面实施全面绩效评价体系，提升学校财务管理绩效。全面实施以绩效导向的全面预算评价体系，制定科学、完善、切合实际的考核项目和标准，强化对预算管理全过程的资金使用实施考核、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反映学校各部门、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使各项经济活动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提高资金使用率，为学校领导的决策提供参考，促进学校健康发展。

3、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参评人员的业务素质，切实提升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一）学校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编制的依据，将有力提高预算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学校将根据财政的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本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大众监督。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主管部门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3.6	1003.6	100%				
	其中:财政拨款(人员)	809.51	809.51	100%				
	财政拨款(公用)	21.2	21.2	100%				
	财政拨款(项目)	17.29	17.29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 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 教育,培养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任务目标:目标1:保障学校在职人员54人,离 退休人员51人的正常办公、确保132名幼儿和 639名学生在学校的正常教学;目标2:制定学 校发展目标,制定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学 校办学行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 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水平和科研水平;目标3: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保证教学计划的贯彻执行, 实施素质教育,围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 力,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目标4:制定和实 施校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不断改善办学条 件,认		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学校已 完成了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保证了教学计 划顺利的进行、完成了学校校舍建设和校园建 设规划任务。完成了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 能力的提高。全年教学管理经费预计完成11.46 万元,学前教育管理经费预计完成6.6万元;乡 村少年宫运转经费预计完成0万元。保障了学 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行,学生、家长、教师、社 会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数	事业人员54人	事业人员54人	100%		
			公用经费配备标准	区级公用经费配备标准小学639人*16	小学639人*16元; 幼儿园	100%		
			项目数量	项目4个	项目4个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完成率	100.00%	
			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率		100%	完成率	100.00%	
		时效指标	人员支出保障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2021.1月-2021.12月		100%	
			公用经费保障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2021.1月-2021.12月		100%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2021.1月-2021.12月		10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809.51	809.51	100.00%	
	公用经费			21.2	21.2	100%		
	项目经费			17.29	17.29	100.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校教育教学让学生满意、让家长满意、让社会满意。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90%	
			提高全镇人民重视教育的程度	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和交流活动。	提高全镇人民重视教育的程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90%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项目主管部门满意		90%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教育体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拟订教育体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全区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负责拟订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按照同德镇中心学校临聘人员支付委托业务费。根据房租费、商店承包费、保教费。

3. 资金管理按照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规划编制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资金。

4.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商店承包合同、房租费、保教费收费标准进行征收，完成临聘人员工资的发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强化学校软硬件建设、加强教育人才培养，打造一流师资队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14.4 万元。学校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支付此项费用。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教育教学管理费：年初预算 14.4 万元，9 月份已拨付 11.4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由我校非税收入资金保障。

2. 资金到位。

3. 项目资金于2021年全部拨付到位。

4. 资金使用。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不相符，原因：因幼儿园学生人数减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

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业务分管领导付总责，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执行，总务处负责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室整理原始票据、合同、清单，提交支付申请，分管领导同意后，填写报账单，总务处审核相关资料合格后，由财务领导签字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如实缴纳；每月临聘工资按时发放；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一是 2021 年上缴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11.46 万元。

质量指标：确保临聘工资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2021 年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财政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数量 ≥ 70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geq 90\%$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大项指标，分6个明细指标对该项目进行评价，自评得分85分，自评等级为“良”。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的合理性及所设置目标的可执行性有待加强，提高项目事前绩效评价质量，积极争取各级资金。二是项目管理过程与指标值有所偏差，导致最终达到的效果与预期设定的目标有所偏差。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重点审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确保财政资金下达后项目得以快速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完善部门财务、合同、资产、往来款等制度，加大执行力度，落实管理职责，促使部门实现规范、有效的管控。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1.46		79.58%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4.4		11.46		79.5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2021年中心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使学生真正实现快乐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全年教学管理经费预计完成11.46万元，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行，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确保临聘工资发放	7名临聘教师及幼儿园保育员工资	房租费0.6万	78%			
			确保值班补贴发放	全年按33天计算，每天8小时*33天=165天	商店承包费1万	101%			
		质量指标	确保临聘工资按月发放	100%	房租费0.6万	100%			
			确保值班补贴按时发放	100%	商店承包费1万	100%			
		时效指标	临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2021年10月前已发放	100%			
			值班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2021年10月前已发放	100%			
		成本指标	商店承包费、食堂结余、房租费	13.41万元	10.46万元	78%			
			商店承包费、食堂结余、房租费	0.99万元	1万元	101%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14人	≥700人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90%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春季学期保教费-财返)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对2021年“幼儿资助保教费减免(财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幼儿资助保教费(财返),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幼儿资助保教费减免(财返)。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幼儿资助保教费减免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对学校安排2021年幼儿资助保教费(财返)。

2.幼儿资助保教费减免(财返)项目对幼儿园142名幼儿产生的公用经费进行合理安排,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幼儿资助保教费减免(财返)于2021年

12月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对“幼儿资助保教费减免（财返）”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幼儿资助保教费减免（财返）项目按照2020年底幼儿资助保教费减免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幼儿资助保教费减免（财返）资金0.58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1月9日收到2021年幼儿资助保教费减免（财返）资金0.58万元。

3. 资金使用。

幼儿资助保教费减免（财返）0.58万元，2021年全部支付完成。主要用于支付临聘劳务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幼儿资助保教费减免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按时完成2021年幼儿资助保教费减免（财返）0.58万元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幼儿资助保教费减免（财返）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春季学期保教费（财返）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58万元	0.58万元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本级财政资金	0.58万元	0.58万元	10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构建了“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了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得到了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经费下达标准	2020年年底结余结转0.58万元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预期完成目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0.58万元	预期完成目标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200人	预期完成目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90%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90%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保安工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为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主管部门,为确保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稳定,根据2010年第22期仁和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自行招聘保安5名,区财政按每月1700元/人(含五金)的标准解决好学校保安经费。按照《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确保学校安保正常运转。

2. 资金按照2010年第22期仁和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进行管理,区级100%的比例进行承担。

3. 资金管理按照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规划编制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初区财政一次性拨付全年经费,确保学校安保工作正常运转。

2.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对支付学校自招保安工资资金教体局进行了申报、人

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为确保学校安全稳定，经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批准学校自行招聘保安5名，区财政按每月1700元/人（含五金）的标准解决好学校保安经费。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于2021年全部拨付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业务分管领导付总责，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执行，总务处负责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室整理原始票据、合同、清单，提交支付申请，分管领导同意后，填写报账单，总务处审核相关资料合格后，由财务领导签字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年初资金到位后，区教体局上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一次性拨付至各学校。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1700元/每人/每月

质量指标：提升安保质量

时效指标：2021年12月前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数量 ≥ 7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骨干教师满意度 $\geq 90\%$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增强了教师队伍活力，充分发挥了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进了高素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质量有所提高，城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保安工资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的合理性及所设置目标的可执行性有待加强，提高项目事前绩效评价质量，积极争取各级资金。二是项目管理过程与指标值有所偏差，导致最终达到的效果与预期设定的目标有所偏差。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重点审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确保财政资金下达后项目得以快速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完善部门财务、合同、资产、往来款等制度，加大执行力度，落实管理职责，促使部门实现规范、有效的管控。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校保安工资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2万元	10.2万元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本级财政资金	10.2万元	10.2万元	10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学校保安人员经费，确保保安人员稳定，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侵害，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校园程序持续稳定；全年不发生暴力恐怖事件，不发生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校园恶性刑事案件		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学校已完成了2021年保安工资目标10.2万元。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行，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学校保安工资标准	1700元/人·月，同德镇中心学校/合	预期完成目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预期完成目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预期完成目标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10.2万元	预期完成目标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54人	预期完成目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临聘人员满意度	临聘人员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90%	临聘人员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骨干教师津贴)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教育体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拟订教育体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全区骨干教师津贴，负责拟订骨干教师津贴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教体局及财政局文件《仁和区中小学骨干教师津贴发放实施意见》攀仁教〔2008〕93号，确定各级骨干教师津贴发放标准。

3. 资金管理按照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规划编制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资金。

4. 按照《仁和区中小学骨干教师津贴发放实施意见》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为切实维护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稳定，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成果，适当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农村教职工津贴，

2. 落实仁和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稳定农村教师队伍，提高农村教师收入水平。每年年底对当年的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进行发放。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骨干教师每3年一届，本届骨干教师由2019年评选产生，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中心学校共有各级骨干教师7人。（其中：省级骨干1人、市级骨干3人、区级骨干2人）。骨干教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教师队伍活力，培养高素质人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中小学教师津贴项目由区级财政承担100%，2021年共计7名农村中小学教师，共计发放农村教师津贴2.88万元。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于2021年全部拨付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

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业务分管领导付总责，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执行，总务处负责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室整理原始票据、合同、清单，提交支付申请，分管领导同意后，填写报账单，总务处审核相关资料合格后，由财务领导签字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实行乡镇补贴的通知》进行发放。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区级200元/每人/每月

质量指标：骨干教师收入提升

时效指标：2021年12月前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数量 ≥ 7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骨干教师满意度 $\geq 90\%$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增强了教师队伍活力，充分发挥了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进了高素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质量有所提高，城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骨干教师津贴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的合理性及所设置目标的可执行性有待加强，提高项目事前绩效评价质量，积极争取各级资金。二是项目管理过程与指标值有所偏差，导致最终达到的效果与预期设定的目标有所偏差。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重点审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确保财政资金下达后项目得以快速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完善部门财务、合同、资产、往来款等制度，加大执行力度，落实管理职责，促使部门实现规范、有效的管控。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骨干教师津贴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88万元	2.88万元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本级财政资金	2.88万元	2.88万元	10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作用,促进和带动我校骨干教师队伍的成长和发展,真正建立优劳优酬、激励竞争的机制,并对骨干教师的科学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推动学校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		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学校已完成了2021年骨干教师津贴目标2.88万元。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行,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骨干教师人数	8人	预期完成目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预期完成目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预期完成目标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2.88万元	预期完成目标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54人	预期完成目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骨干教师满意度	骨干教师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90%	骨干教师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教师津贴)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教育体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拟订教育体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农村教师津贴，负责拟订农村教师津贴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根据四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乡镇补贴的通知》（川人设发【2015】30号）的相关政策。

3. 资金管理按照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规划编制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资金。

4. 按照（攀财预〔2007〕37号）文件精神的标准进行发放，需要考虑部分抽借调教师是否符合发放标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为切实维护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稳定，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成果，适当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农村教职工津贴，

2. 落实仁和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稳定农村教师队伍，提高农村教师收入水平。每年年底对当年的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进行发放。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项目资金由教体局进行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中小学教师津贴项目由区级财政承担100%，2021年共计54名农村中小学教师，共计发放农村教师津贴8.6万元。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于2021年全部拨付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

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业务分管领导付总责，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执行，总务处负责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室整理原始票据、合同、清单，提交支付申请，分管领导同意后，填写报账单，总务处审核相关资料合格后，由财务领导签字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实行乡镇补贴的通知》进行发放。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54人中心校120元每月；村小250元每月；

质量指标：农村教师收入提升

时效指标：2021年12月前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数量 $\geq$ 54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村教师满意度 $\geq 90\%$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切实落实了仁和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稳定农村教师队伍，提高了农村教师收入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的合理性及所设置目标的可执行性有待加强，提高项目事前绩效评价质量，积极争取各级资金。二是项目管理过程与指标值有所偏差，导致最终达到的效果与预期设定的目标有所偏差。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重点审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确保财政资金下达后项目得以快速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完善部门财务、合同、资产、往来款等制度，加大执行力度，落实管理职责，促使部门实现规范、有效的管控。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村教师津贴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8.6万元	8.6万元	100%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本级财政资金	8.6万元	8.6万元	10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发展义务教育重点在农村、关键在教师为出发点,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农村教师待遇、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保障		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学校已完成了2021年农村教师津贴目标8.6万元。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行, 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农村教师人数	54人	预期完成目标	100%	
		质量指标	农村教师收入提升	100%	预期完成目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预期完成目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8.6万元	预期完成目标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54人	预期完成目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教师满意度	农村教师满意度 ≥ 90%;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农村教师满意度 ≥ 90%;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教育体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拟订教育体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全区购买服务经费，负责拟订购买服务经费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领导小组办2018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和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指标的通知》精神，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下属学校临时用工（不含食堂员工、学校保安）由仁和区人民政府购买服务。

3. 资金管理按照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规划编制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资金。

4.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标准 15000 元/人、年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建立一支稳定的，有一定素质的学校后勤服务队伍，严格管理后勤服务人员资格审查和准入，所有人员经培训合格，体检合格上岗，特殊岗位人员需持证上岗，能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提供优质服务。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强化学校软硬件建设、加强教育人才培养，打造一流师资队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聘请14名临时用工，并依法签定劳动用工合同，依法购买保险。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全区中小学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项目资金有教体局进行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全区中小学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项目由区级财政承担100%，2021年： $14人 \times 15000元/人 = 21万$ 。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于2021年全部拨付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业务分管领导付总责，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执行，总务处负责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室整理原始票据、合同、清单，提交支付申请，分管领导同意后，填写报账单，总务处审核相关资料合格后，由财务领导签字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管理办法》和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规划编制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14人*1.5万元//年

质量指标：临时用工规范化管理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前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数量 ≥ 70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geq 90\%$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落实了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领导小组办2018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和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指标的通知》精神，建立了一支稳定的，有一定素质的学校后勤服务队伍，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平稳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的合理性及所设置目标的可执行性有待加强，提高项目事前绩效评价质量，积极争取各级资金。二是项目管理过程与指标值有所偏差，导致最终达到的效果与预期设定的目标有所偏差。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重点审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前期准备工作

情况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确保财政资金下达后项目得以快速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完善部门财务、合同、资产、往来款等制度，加大执行力度，落实管理职责，促使部门实现规范、有效的管控。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万元	21万元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21万元	21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学校人手不足问题，进一步加强全区临时用工规范化管理		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学校已完成了2021年临聘购买服务经费目标21万元。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行，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	14人	预期完成目标	100%	
		质量指标	临时用工规范化管理	采用政府购买方式	预期完成目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2021.01.01— 2021.12.31	预期完成目标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21万元	预期完成目标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14人	预期完成目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90%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教育体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拟订教育体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全区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负责拟订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根据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结余结转资金。

3. 资金管理按照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规划编制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资金。

4.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目标 23.99 万元。

2. 强化学校软硬件建设、加强教育人才培养，打造一流师资队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目标 23.99 万元。学校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支付此项费用。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年初预算23.99万元，1月份已拨付23.9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资金保障。

2.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于2021年1月全部拨付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业务分管领导付总责，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执行，总务处负责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室整理原始票据、合同、清单，提交支付申请，分管领导同意后，填写报账单，总务处审核相关资料合格后，由财务领导签字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如实拨付；按时支付办公费；

(三) 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23.99万元

质量指标：资金保障率100%。

时效指标：2021年全年预算执行率100%。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数量 ≥ 70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geq 90\%$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0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大项指标，分6个明细指标对该项目进行评价，自评得分85分，自评等级为“良”。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的合理性及所设置目标的可执行性有待加强，提高项目事前绩效评价质量，积极争取各级资金。二是项目管理过程与指标值有所偏差，导致最终达到的效果与预期设定的目标有所偏差。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重点审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确保财政资金下达后项目得以快速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完善部门财务、合同、资产、往来款等制度，加大执行力度，落实管理职责，促使部门实现规范、有效的管控。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返)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99万元	23.99万元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23.99万元	23.99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实现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构建和谐社会，打造区域教育高地。		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学校已完成了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目标23.99万元。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行，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3.99万元	1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全年生均公用100%拨付	23.99万元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及时足额拨付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100%减免作业本费	全年公用100%拨付	100%	
						100%	
		成本指标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结转资金	23.99万元	23.99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700人	≥700人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90%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作业本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教育体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拟订教育体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全区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负责拟订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根据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16〕16号）进行立项申报。

3. 资金管理按照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规划编制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资金。

4.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2021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三免”中免作业本费资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强化学校软硬件建设、加强教育人才培养，打造一流师资队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2021 年 10 月请已按进度进行了支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作业本经费：年初预算1.0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资金保障。

2. 资金到位。

2. 项目资金于2021年全部拨付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业务分管领导付总责，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执行，总务处负责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室整理原始票据、合同、清单，提交支付申请，分管领导同意后，填写报账单，总务处审核相关资料合格后，由财务领导签字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按照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规划编制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639人*小学30元/生/年

质量指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100%减免作业本费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前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数量 ≥ 70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geq 90\%$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免作业本经费，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大项指标，分6个明细指标对该项目进行评价，自评得分85分，自评等级为“良”。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的合理性及所设置目标的可执行性有待加强，提高项目事前绩效评价质量，积极争取各级资金。二是项目管理过程与指标值有所偏差，导致最终达到的效果与预期设定的目标有所偏差。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重点审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确保财政资金下达后项目得以快速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完善部门财务、合同、资产、往来款等制度，加大执行力度，落实管理职责，促使部门实现规范、有效的管控。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免作业本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5万元	1.05万元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05万元	1.05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作业本费，实现义务教育“三免”中免作业本费。			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学校已完成了2021年义务作业本经费目标1.05万元。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行，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数	639人*小学30元/生/年	588人	100%		
		质量指标	减免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作业本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100%减免作业本费	30元每生/年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度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三色”减免作业本费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100%减免作业本费	2021年10月前已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小学30元/生；初中40元/生	1.05万元	1.05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700人	≥700人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90%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教育体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拟订教育体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全区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负责拟订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按照同德镇中心学校支付办公费用。根据 2021 年学生人数为 639 人，每人 16 元的标准。

3. 资金管理按照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规划编制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资金。

4.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2021年639名学生财政进行拨款，完成办公费的支付。

2. 强化学校软硬件建设、加强教育人才培养，打造一流师资队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1.02万元。学校2021年12月已完成支付此项费用。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年初预算1.02万元，1月份已拨付1.0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资金保障。

2.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于2021年1月全部拨付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业务分管领导付总责，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执行，总务处负责

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室整理原始票据、合同、清单，提交支付申请，分管领导同意后，填写报账单，总务处审核相关资料合格后，由财务领导签字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如实拨付；按时支付办公费；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一是2021年拨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1.02万元。

质量指标：资金保障率100%。

时效指标：2021年全年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数量 ≥ 70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geq 90\%$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大项指标，分6个明细指标对该项目进行评价，自评得分85分，自评等级为“良”。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的合理性及所设置目标的可执行性有待加强，提高项目事前绩效评价质量，积极争取各级资金。二是项目管理过程与指标值有所偏差，导致最终达到的效果与预期设定的目标有所偏差。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重点审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确保财政资金下达后项目得以快速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完善部门财务、合同、资产、往来款等制度，加大执行力度，落实管理职责，促使部门实现规范、有效的管控。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2万元	1.02万元	100%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02万元	1.02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2021年中心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使学生真正实现快乐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学校已完成了2021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目标1.02万元。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行,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零星办公费	采购零星办公用品	639人	100%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6元每生/年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100%	2021年10月前已	100%		
						100%		
		成本指标	小学区级生均公用经费	1.02万元	1.02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700人	≥700人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90%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90%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教育体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拟订教育体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负责拟订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按照同德镇中心学校临聘人员支付委托业务费。根据2021年保教费。

3. 资金管理按照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规划编制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资金。

4.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保教费收费标准进行征收，完成临聘人员工资的发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强化学校软硬件建设、加强教育人才培养，

打造一流师资队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学前生均公用经费6.6万元。学校2021年12月已完成支付此项费用。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年初预算6.6万元，6月份已拨付6.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由我校非税收入资金保障。

2.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于2021年全部拨付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不相符，原因：因幼儿园学生人数减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

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业务分管领导付总责，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执行，总务处负责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室整理原始票据、合同、清单，提交支付申请，分管领导同意后，填写报账单，总务处审核相关资料合格后，由财务领导签字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如实缴纳；每月临聘工资按时发放；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一是2021年上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6.6万元。

质量指标：确保临聘工资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2021 年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财政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数量 ≥ 70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geq 90\%$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大项指标，分6个明细指标对该项目进行评价，自评得分85分，自评等级为“良”。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的合理性及所设置目标的可执行性有待加强，提高项目事前绩效评价质量，积极争取各级资金。二是项目管理过程与指标值有所偏差，导致最终达到的效果与预期设定的目标有所偏差。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重点审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确保财政资金下达后项目得以快速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完善部门财务、合同、资产、往来款等制度，加大执行力度，落实管理职责，促使部门实现规范、有效的管控。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6万元	6.6万元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6.6万元	6.6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发展学校学前教育事业,实现学前教育全覆盖;保障2021年中心幼儿园教学工作正常运转,保证保育员及临聘教师工资按时发放。		全年学前教育管理经费预计完成6.6万元;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行,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零星办公费	采购零星办公用品	中心幼儿园142	100%		
			保育员及临聘教师工资	3名临聘教师及4名保育员工资	教学点35名学生	100%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中心幼儿园600	100%	
			确保保育员及临聘教师工资按量发放		100%	村小教学点每生每学期150元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100%	2021年10月前已完成	100%	
			保育员及临聘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2021年10月前已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区级生均公用经费	0.64万元	0.64万元	100%		
			保教费	5.97万元	5.97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140人	≥140人	100%		
			受益人口数量	≥7人	≥7人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90%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教育体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拟订教育体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全区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负责拟订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按照同德镇中心学校乡村少年宫授课教师劳务费。根据 2021 年非税收入。

3. 资金管理按照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规划编制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资金。

4.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保教费收费标准进行征收，完成临聘人员工资的发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强化学校软硬件建设、加强教育人才培养，打造一流师资队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 2 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年初预算2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由我校非税收入资金保障。

2.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因学校非税收入减少未拨付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不相符，原因：非税收入减少。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业务分管领导付总责，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执行，总务处负责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室整理原始票据、合同、清单，提交支付申请，分管领导同意后，填写报账单，总务处审核相关资料合格后，由财务领导签字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按照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规划编制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2021年少年宫辅导教师12名

质量指标：确保少年宫活动的开展

时效指标：2021年12月前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财政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数量 ≥ 70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geq 90\%$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大项指标，分6个明细指标对该项目进行评价，自评得分85分，自评等级为“良”。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的合理性及所设置目标的可执行性有待加强，提高项目事前绩效评价质量，积极争取各级资金。二是项目管理过程与指标值有所偏差，导致最终达到的效果与预期设定的目标有所偏差。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重点审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确保财政资金下达后项目得以快速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完善部门财务、合同、资产、往来款等制度，加大执行力度，落实管理职责，促使部门实现规范、有效的管控。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少年宫运转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	0	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2	0	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2021年少年宫活动的正常运转，使学生真正实现快乐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全年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完成0万元。因疫情原因学校商店承包费减少；幼儿园学生人数减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劳务费	支付14名少年宫辅 导员教师课酬费	0	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活动
		质量指标	确保少年宫活动的开展	通过少年宫活动的 开展，让师生健	0	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活动
		时效指标	劳务费	2021年12月前完成	0	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活动
	项目效益	成本指标	劳务费	支付14名少年宫辅 导员教师课酬费	0	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活动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内外教育的有机结合	有效的推进了素质 教育水平的提高	0	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活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90%；	0	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活动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学前教育发展维修改造资金-财返)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对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专项资金(财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财返),保障同德教学点幼儿园正常运转。

2.根据攀财资教〔2020〕20号、2020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新民、双河口教学点维修改造项目)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申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对学校安排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专项资金(财返)。

2.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财返)项目对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财返)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财返）”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财返）项目按照2020年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财返）资金10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1月9日收到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财返）资金10万元。

3. 资金使用。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财返）10万元，2021年全部支付完成。主要用于教学点幼儿园环境改造。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财返）”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财返）项目按照2020年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财返）资金10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1月9日收到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财返）资金10万元。

3. 资金使用。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财返）10万元，2021年全部支付完成。主要用于教学点幼儿园环境改造。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

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按时完成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财返）10万元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财返）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财返）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万元	10万元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本级财政资金	10万元	10万元	10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学校保安人员经费，确保保安人员稳定，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学生实施人身侵害，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校园程序持续稳定；全年不发生暴力恐怖事件，不发生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校园恶性刑事案件		确保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保障教职工的正常待遇得到落实，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经费下达标准	2020年年底结余结转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预期完成目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0万元	预期完成目标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700人	预期完成目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90%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90%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校舍维修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教育体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拟订教育体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全区校舍维修经费，负责拟订校舍维修经费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攀财资教〔2020〕77 号、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资金（校舍维修改造，运动场）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按照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规划编制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资金。

4.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攀财资教〔2020〕77 号、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资金（校舍维修改造，运动场），进行支付。

2. 强化学校软硬件建设、加强教育人才培养，打造一流师资队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资金（校舍维修改造，运动场）3.77 万元。学校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支付此项费用。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校舍维修经费：年初预算3.77万元，1月份已拨付3.77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资金保障。

2.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于2021年1月全部拨付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业务分管领导付总责，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执行，总务处负责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室整理原始票据、合同、清单，提交支付申请，分管领导同意后，填写报账单，总务处审核相关资料合格后，由财务领导签字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资金（校舍维修改造，运动场）如实拨付；按时支付维修改造费；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资金（校舍维修改造，运动场）3.77万元。

质量指标：资金保障率100%。

时效指标：2021年全年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数量 ≥ 70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geq 90\%$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资金（校舍维修改造，运动场），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大项指标，分4个明细指标对该项目进行评价，自评得分85分，自评等级为“良”。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的合理性及所设置目标的可执行性有待加强，提高项目事前绩效评价质量，积极争取各级资金。二是项目管理过程与指标值有所偏差，导致最终达到的效果与预期设定的目标有所偏差。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重点审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确保财政资金下达后项目得以快速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完善部门财务、合同、资产、往来款等制度，加大执行力度，落实管理职责，促使部门实现规范、有效的管控。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资金（校舍维修改造，运动场）（财政）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77万元	3.77万元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本级财政资金	3.77万元	3.77万元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学校保安人员经费，确保保安人员稳定，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学生实施人身侵害，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校园程序持续稳定；全年不发生暴力恐怖事件，不发生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校园恶性刑事案件		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学校已完成了2021年保安工资目标10.2万元。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行，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经费下达标准	2020年年底结余结转0.58万元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预期完成目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0.58万元	预期完成目标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200人	预期完成目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90%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财返)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教育体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拟订教育体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少年宫经费，负责拟订少年宫经费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按照攀财资教〔2020〕57号，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补助）

3. 资金管理按照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规划编制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资金。

4.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攀财资教〔2020〕57号，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补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强化学校软硬件建设、加强教育人才培养，打造一流师资队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2.6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财返）：年初预算2.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由攀财资教〔2020〕57号，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补助）资金保障。

2.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于2021年1月拨付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按照支出金额和支付对象直接拨付，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不相符，原因：非税收入减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业务分管领导付总责，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执行，总务处负责

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室整理原始票据、合同、清单，提交支付申请，分管领导同意后，填写报账单，总务处审核相关资料合格后，由财务领导签字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按照我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规划编制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2020年少年宫资金2.6万元

质量指标：确保少年宫活动的开展

时效指标：2021年12月前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数量 ≥ 70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geq 90\%$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乡村少年宫运转经费，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大项指标，分6个明细指标对该项目进行评价，自评得分85分，自评等级为“良”。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的合理性及所设置目标的可执行性有待加强，提高项目事前绩效评价质量，积极争取各级资金。二是项目管理过程与指标值有所偏差，导致最终达到的效果与预期设定的目标有所偏差。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重点审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确保财政资金下达后项目得以快速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完善部门财务、合同、资产、往来款等制度，加大执行力度，落实管理职责，促使部门实现规范、有效的管控。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乡村少年宫（财返）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万元	2.6万元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本级财政资金	2.6万元	2.6万元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确保2021年少年宫活动的正常运转，使学生真正实现快乐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确保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保障教职员工的正常待遇得到落实，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经费下达标准	2020年年底结余结转0.6万元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预期完成目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6万元	预期完成目标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700人	预期完成目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90%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90%；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							

